(上接B47版)

中债总财富指数的编制采用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以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并参考了中国债券市场中部分核心成员的收益率估值数据，以更好地反映债券价格信息。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市场指数，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追求个股的成长收益，所以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066,625.16	82.95
	其中：股票	88,066,625.16	82.9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26,932.52	16.51
7	其他资产	573,329.07	0.54
8	合计	106,166,886.7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320,405.49	4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80,810.00	3.41
E	建筑业	3,953,400.00	4.24
F	批发和零售业	3,562,500.00	3.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45,702.00	9.91
J	金融业	4,771,000.00	5.11
K	房地产业	17,909,053.67	19.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27,754.00	3.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84,000.00	2.55
S	综合	2,812,000.00	3.01
	合计	88,066,625.16	94.3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349,917	12,775,469.67	13.69
2	002375	亚厦股份	165,000	3,953,400.00	4.24
3	000568	泸州老窖	120,000	3,913,200.00	4.19
4	002022	科华生物	90,000	3,839,400.00	4.11
5	300156	神雾环保	80,000	3,479,200.00	3.73
6	300033	同花顺	40,000	3,439,600.00	3.69
7	002599	盛通股份	90,000	3,425,400.00	3.67
8	600995	文山电力	229,000	3,180,810.00	3.41
9	002210	飞马国际	104,600	2,927,754.00	3.14
10	600530	交大昂立	90,000	2,918,700.00	3.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未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未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4,096.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48.38
5	应收申购款	355,984.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3,329.0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4	招商地产	12,775,469.67	13.69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375	亚厦股份	3,953,400.00	4.24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长城中小盘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80%	0.94%	-18.73%	1.10%	-2.07%	-0.16%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63%	1.27%	4.41%	1.12%	-5.04%	0.1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21%	1.50%	6.54%	1.09%	6.67%	0.4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8.27%	1.54%	36.41%	0.90%	1.86%	0.6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57%	2.37%	44.70%	1.76%	-41.13%	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27.60%	1.49%	78.44%	1.16%	-50.84%	0.3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
50万元(含)-200万元	0.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6,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00/（1＋1.5%）＝5,911.33 元

申购费用＝6,000.00－5,911.33＝88.67 元

申购份额＝5,911.33/1.200＝4,926.11 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6,000.00元，获得4,926.11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10个月，则：

赎回总额＝10,000×1.200＝12,000.00 元

赎回费用＝12,000.00×0.5%＝60.00 元

赎回金额＝12,000.00－60＝11,94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1,940.0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78,817.7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照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1款“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约定的(1)-(8)项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3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内容。

5、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数据。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7、在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更新了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内容。

8、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5-56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11: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11:0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909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朱守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虞节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议案选举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因故未能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受托办理登记手续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受托参加会议的，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事先说明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9月8日—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5、登记地点：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19”，投票简称为“海螺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619；

(3) 输入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关于提名朱守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1.2	关于提名虞节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4)本次会议有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2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即：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2015年 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9层

邮政邮编：241000

联系人：郭亚良、张军

联系电话：0553-8396856、0553-8396835

传真：0553-8396808

2、会议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1、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本次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关于提名朱守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1.2	关于提名虞节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9月14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件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议案

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59%的股权继续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4日、2015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和11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 传真：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附件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时4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件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4

2.投票简称：万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59%的股权继续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通知：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截至2015年9月2日，三峡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份237,225,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三峡资本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5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8月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90,603.26	27,044.65	603,079.69	286,912.84	1,552,057.09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919.20	-659.54	13,777.31	1,626.99	11,935.0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6.75	1,618.80	16,201.45	10,312.76	29,643.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华环保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新华环保